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姚乃庆、苏丽艳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树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、举证通知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宾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